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系统总结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工作。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创新完善政策工具和手段，扩大“绿箱”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通过完善拍卖机制、定向销售、包干销售等，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十、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造就更多乡土人才，聚天下人才而用之。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二）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支持地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  
　　（三）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全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健全种业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四）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新农民。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等扶持政策，明确政策边界，保护好农民利益。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下乡组织和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  
　　（五）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  
　　十一、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要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一）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增加地方自主统筹空间，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切实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鼓励地方政府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三）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要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防止脱实向虚倾向，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服务好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的认识，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做好党的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根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要求和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加强对农村工作领导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任务、机构职责、队伍建设等，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三）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行家里手。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拓宽县级“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四）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根据发展现状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对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要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对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要加大力度实施生态移民搬迁。  
　　（五）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规。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  
　　（六）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凝聚全党全国全社会振兴乡村强大合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乡村振兴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乡村振兴中国故事，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架设好必要的“防火墙”，建立更加牢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想尽一切办法振兴乡村、发展农业、造福农民  
　　  
　　日前，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文件要求，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资本下乡，让资本扎根土地、服务“三农”，是实现这一要求的必要之举。然而，最近有媒体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下乡资本“跑路”、涉农项目烂尾；土地流转出现纠纷，农民利益受损；流转土地出现“非粮化”“非农化”现象。这让人思考，如何确保下乡资本真正为乡村振兴服务？  
　　振兴乡村，离不开资源投入。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无论税收、农产品还是廉价劳动力，“取之于农、用之于城”的情况多，人财物的主流向是从农村到城市。今天，要实现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城市的资源尤其是资本反哺不可或缺。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某种程度上，集体土地“三权分置”、允许经营权流转，也是希望工商资本为乡村振兴发挥杠杆作用。引导有实力的公司加入运作，既能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整合农业生产要素，也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加速脱贫步伐。  
　　资本下乡的积极意义值得肯定，相关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发挥资本作用、有效防范相关风险。但现实同样提示我们，不能忽视潜存的问题。关键在于，如何有效防止资本跑马圈地、视下乡为短期政策套利，最终“跑路”“烂尾”。现实中，一些项目追求利润、盲目上马，却因无法抵御风险造成“毁约弃耕”，导致农民利益受损。因此，应当在土地流转时建立识别机制，引进真正愿意深耕当地的资本力量，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资本率性退出设置应有的“闸门”。架设好必要的“防火墙”，才能更好地发挥资本下乡的作用。  
　　让资本安农富农，具体而言，还有赖于建立更加牢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例如，活用长期购销合同，实现企业与农民的“共进退”；实行租金预付制度，减少土地流转风险；创新农产品价格保险，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等等。很多时候，个体农民甚至村集体的谈判能力不强，也呼唤地方政府积极介入到维护农民利益的进程中。此外，地方政府或部门也应克服功利心态，比如不顾地方实际、忽略农民意愿，将小农业强扭成大农业。  
　　大国小农，是中国农业的基本面，决定了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努力方向；农业人口近半数，是中国最大的国情，意味着“三农”问题事关社会稳定。因此，既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指出的，“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同时，更要牢牢把握中央精神，“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以农民之心为心、蹄疾步稳地推进改革，应成各地探索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基本遵循。  
　　1979年初，面对悄然生长的包产到户实践，质疑之声四起。时任安徽省委书记万里说：“只要老百姓有饭吃，能增产，就是最大的政治。”今天，面对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想尽一切办法振兴乡村、发展农业、造福农民，是新时代的要求。用好资本力量、增进农民利益，中国农村必能释放出更多的活力。  
　　政府为经济振兴“松闸门”，不仅要看决心和表态，更要看落实传导的效果，看市场主体的反应  
　　  
　　出山海关入辽，一个叫作“兴城”的地方便进入视野。这个东北小城不简单：全世界每5件泳装中就有一件是“兴城造”，这一产业带动当地6万人就业。  
　　熟悉兴城情况的人知道，兴城的泳装行业发展完全是“逆袭”。早期因没有税收，而且属于贴牌，遇到诸多困难，一度差点黄了。靠着市县两级政府在形成产业集群、打造外贸出口基地、加强品牌建设、技改贴息等方面不遗余力的托举，兴城泳装产业逐渐壮大起来，成为辽宁省“百亿产值”重点产业集群。辽宁省委主要领导同志考察后深有感触地说，兴城泳装产业的发展实践证明，一个产业由小到大，往往是放开市场放出来的，完善服务托起来的，而不是行政命令管出来的。这样一句直白明了的话，切中东北振兴的关键。  
　　近年来东北经济面临不小的困难，政府与市场关系没有理顺，政府这只手粗壮有力、市场这只手短小无力，民营经济活力不够，是一个重要原因。东北进入计划经济最早、退出最晚，许多领导干部市场意识还比较缺乏，不相信市场、不相信社会资本、不相信小微企业，这样的观念一时难以改变。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管得过多、过细、过严，“把企业管起来”的官僚主义根深蒂固；政府想做的事，动辄出资成立国企，不善于运用社会资本；缺乏对企业家的尊重，缺乏尊商、安商、富商的观念……这些不是东北地区独有的问题，但在东北表现得较为集中，成为制约经济回升和长远发展的绊脚石。  
　　由此而言，东北振兴不能等、靠、要，必须在闯、改、创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必须体现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增强服务意识和政务效率上，体现在为改革谋招、为市场补位、替企业分忧上。对于东北地区新一轮振兴发展而言，改革仍然是最大的动力。以辽宁为例，省级审批事项减少65%以上，保留的事项全部进大厅一站完结。沈阳市将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作为加快新一轮振兴发展的主要切入点和有力突破口，营商环境已呈现出许多新面貌。可以说，只有简政放权、完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经济增速回升的地基才能筑稳巩固起来。  
　　“浙江能办的事儿，我们这为什么不能办？”“上海能不找关系在网上就能找到政府部门的处长，我们为什么不能？”同发达地区对标找差距寻突破，如今成为东北不少领导干部经常想经常做的事。加大放权力度，扩大开放步伐，关键还得看“落地效应”。政府为经济振兴“松闸门”，不仅要看决心和表态，更要看落实传导的效果，看市场主体的反应。本位主义、部门利益的掣肘，做做样子、摆摆架势的落实痼疾，都是亟待破除的改革壁垒。有的地方，甚至还存在气象部门增加气象风险评估、网约车司机被迫办运力指标等违规增设行政审批事项的问题。要让东北振兴的动力引擎复苏，就必须破除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拦路虎”。  
　　简政放权、搞活市场、激活社会资本，东北三省正在破题，但仍然任重而道远。从放活市场中找办法、找出路，让各类经济类型和市场主体都能够蓬勃生长，东北发展的新春天才会降临。  
　　（作者为本报辽宁分社记者）   
　　精准识别人民群众的需求，及时把握公众的新需要、新诉求、新问题、新期待，是有效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前提  
　　  
　　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同地区、不同年龄和不同群体的人民群众，需求的种类和层次是有差别的。精准识别不同人群的生活需求，因需施策、有的放矢，考验着社会的治理水平。  
　　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去年开展了一项针对“公众福利态度”的问卷调查，调查发现，即使是在广东一省范围内，各地在福利需要上也存在明显差异。对此次调查问卷作出有效回复的6500多人，包括了21个地级市的18周岁以上居民，内容涵盖对收入差距的态度、对贫困问题的态度、工作伦理、幸福感、社会照顾等方面，最终分析出来的结果可以说千差万别。  
　　比如，在收入差距问题上，深圳公众的感觉最为强烈，而湛江、韶关等地的感知最弱。而在原因方面，珠三角地区多归因于个人能力，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则多归因于教育不均衡。再比如，从民生领域的支出诉求来看，不同地区也存在显著差异：江门公众对养老投入诉求最大，潮州公众对低保投入诉求最大，广州公众对医疗投入诉求最大，茂名公众对住房保障投入诉求最大。这提示我们，在安排不同领域的民生支出时，应根据本地的特点有轻重缓急，优先满足群众最需要的部分。  
　　特别是，由于“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不少地区社会照顾的需求更加明显。具体来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改变，个体往往同时承担着各种责任和压力，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方面便来源于工作与家庭；同时，家庭结构也呈现出向小型化和核心化发展的趋势，使得传统家庭照顾的模式难以为继。当前的“70后”“80后”在工作压力和家庭照顾压力同时增强的情况下，如果缺乏一定的社会支持，往往会面临工作、家庭关系的失衡问题，需要相应的社会服务配套措施予以补齐。  
　　从调查结果看，精准识别人民群众的需求，才能做到“精准”施策。及时把握公众的新需要、新诉求、新问题、新期待，是有效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前提。不问具体实际和个体差异“一刀切”，追求整齐划一，甚至要驴给马，会使群众的获得感大打折扣。这也是为何有些地方政府工作很卖力，群众却评价不高的症结所在。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站在决策者的角度去想群众需要什么，还要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考虑问题。  
　　事实上，古今中外，人民群众自身对美好生活或幸福生活都有相对差异化的构想。这方面的精准信息，并非凭借一两次基层调研或主观感受、简单生活经验就能得出，而是要求我们做广泛的调查、细致的分析、严谨的论证，最终得出科学系统的结论，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精准识别群众需求，还要求我们建立一套科学的机制，搭建好的平台，将人民群众合理引导到对政策效果的评价上。地方政府、各个部门干得好不好，不能由自己说了算，也不能光由上级说了算，还要让不同群体的群众参与评价，由群众打分，最终促进政策的不断校正，让执行更加精准到位，给人民群众更多“切之体肤”的获得感。  
　　（作者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  
　　近段时间，各类以区块链、数字资产、虚拟货币为主题的会议、交流活动层出不穷，“炒币”“变相ICO”等热潮也是此起彼伏。一些人加入到“炒币大军”中，希望通过短期投机来获得丰厚回报。由于区块链和虚拟货币可以超越国界线，各国应当加强协同监管，防止虚拟货币交易引发系统性的金融风险。  
　　这正是：  
　　虚拟货币炒上天，  
　　骤起骤落险连环。  
　　击鼓传花吹大泡，  
　　亟须监管布云端。  
　　曹  一图  锡  兵文    
　　新时代离我们有多近？可能比你想象的还要更近。这是我最近从老父亲那里得到的启示。  
　　父亲今年86了，一直独居在退休的厂子，不过身体还算硬朗。不久前，我照例接他回老家。与以往的沉默寡言不同，父亲一上车就打开了话匣子。“现在，有钱也莫到城里囤房。”我很诧异父亲的开场白，便问他为何这么说。“十九大报告里说的啊，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父亲没有一丝停顿，张口就说出了报告里老百姓耳熟能详的话。我惊讶于父亲的“政治水平”，赶忙打探来由。原来，父亲天天跑居委会看报纸，不仅对“房子不能炒”这个话题了然于胸，更是从中读出了许多政策导向。“国家鼓励年轻人到基层锻炼，孙子选择去乡镇工作，路子选对了哩，要教育他不怕吃苦，苦尽才能甜来……”一路上，父亲为我解读了很多大政方针，我也和他讨论了不少当下的时政热点，漫长的路途变得不再无聊。  
　　正是这样的缘故，让我对父亲越来越刮目相看。他只有小学文化，但特别喜欢看电视和报纸，每到新闻联播的时间，总是雷打不动准时收看。记得有一次，和父亲刚刚告别后不久，就接到他急促的电话。“刚刚儿媳妇的讲话讲得好啊！”我一头雾水，追问才知道，妻子以侨属身份，参加了市侨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座谈会，会后接受记者采访，谈了几句体会。父亲在新闻中敏锐地捕捉到了熟悉的身影，一口气说了两遍“讲得好！”尽管80岁过后，父亲听力变差了，但报纸照看不误，光十九大报告的全文就读了好几遍。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父亲的言行印证了一句话，“种一棵树最好的时间是十年前，其次是现在”。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让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学懂弄通才能做实。年迈的父亲，用年轻的姿态回答了“廉颇老矣”的千古之问，我辈又岂能在新时代的康庄大道上懈怠不前？多一点学习，多一点思考，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变“学一阵”为“学一生”，我们就有能力有信心在新时代乘风破浪。  
　　不由心生感慨，是什么吸引一名80多岁的老党员孜孜不倦，又是什么让十九大精神的雨露润物无声？在我看来，是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投身时代的参与感，也是大有作为的使命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新时代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新年贺词中说的那样，“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爱国奉献，无怨无悔，让我感到千千万万普